**第10屆菊島兒童寫作徵選簡章**

1. 活動主旨：

為培養本縣兒童寫作興趣，期以從小培育兒童親近文學書寫，深化文學寫作興趣養成，進而完整菊島文學人才培育各年齡階段之連接，紮根菊島兒童文學寫作基礎之建構，並加入兩代寫作之觀念，讓父母可以一起共同創作，增加兒童的激勵性和創作性。

1. 主辦單位：澎湖縣政府
2. 承辦單位：澎湖縣政府文化局

合辦單位：縣府教育處

協辦單位：本縣各國民小學

四、(一)收件日期：112年8月30日至9月8日。

(二)評選時間：112年9月中下旬

(三)得獎名單公布：112年10月

五、參加對象：本縣國小兒童(中、高年級)

六、徵文類別：

小品文組：400字(含)以上，需有篇名。

七、徵文主題：我喜歡

備註：投稿請依主題發想，自訂題目，抒寫相關文章。

八、投稿方式：

1. 每人最多限1件。
2. 個人投稿或由學校代投皆可，最遲於收件最後一天，請自行填具報名表1份(請連結至澎湖縣政府文化局網站/便民服務/表單下載區自行列印，或至本局圖書館服務台索取)，連同稿件郵寄或親送至澎湖縣政府文化局縣圖書館(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236-1號，電話：06-9261141-154）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菊島兒童寫作徵選」。
3. 參賽作品以電腦軟體WORD編輯，由左至右、由上至下方式繕打，標題及內文為新細明體14級字型，固定行高為20pt，以A4規格紙張雙面列印，於左邊裝訂，以一式三份送件。
4. 參賽作品亦可用稿紙(作文紙)撰寫，由右至左、由上至下撰寫，作者姓名不可寫於紙上，於右邊裝訂，並影印成一式三份，裝於信封內送件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菊島兒童寫作徵選」。

九、評審方式及原則：

1. 徵件後，由本局聘請國內文學作家進行評審。
2. 評選出優等5名、佳作15名。
3. 若作品未達標準，該獎勵得以「從缺」辦理。若投稿件數眾多或作品內容優異，則佳作名額得以酌增。

十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獎項：獲選優等及佳作者頒發獎狀乙紙。

(二)獎品：獲獎者皆贈送文化局出版品(繪本或兒童適讀書籍)1冊。

(三)獎金：當期作品獲優等者頒給每人獎金500元、獲佳作者每人獎金300元。

(四)每期獲選名額及獎金配置分列於下(作品如未達水準，得以從缺辦理)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獎項 | 名額 | 獎金/元 | 小計/元 |
| 小品文 | 優等 | 5 | 500 | 2,500 |
| 佳作 | 15 | 300 | 4,500 |
| 童詩 | 優等 | 5 | 500 | 2,500 |
| 佳作 | 15 | 300 | 4,500 |
| 總名額與總獎金 | | 40 |  | 14,000 |

(五)教師推薦(指導)學生參加徵文獎勵辦法：

1.為鼓勵國小教師多予推薦(指導)學生創作，凡指導學生參加本徵文活動參賽作品5件(含)以上者，得敘嘉獎乙次，累積參賽作品10件(含)以上者，得敘嘉獎二次。

2.凡指導學生作品獲佳作(含)以上獎項，且指導得獎作品累積達3件(含)以上者，得敘嘉獎乙次，累積得獎作品6件(含)以上者，得敘嘉獎二次。於活動結束後行文各所屬學校辦理敘獎。前述得獎作品以件數計算，以指導得獎件數為主。

3. 指導教師同時有上開情況，獎勵額度以擇優不重複敘獎為原則。

十一、作品公布：

得獎者經本局通知後，須繳交得獎作品電子檔，並同意於本縣地方報紙及本局網站刊登得獎作品。

十二、公布獲選名單及頒獎：

1. 獲獎名單公告於文化局網站、菊島藝聞月訊，並發布新聞稿刊登媒體，未得獎者不另予通知。並將得獎作品刊登本縣平面媒體，供眾閱讀。
2. 當期得獎作品擬與學校合作，請學校於朝會或適當場合協助本局派員頒

發獎狀及獎金(品)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第10屆菊島兒童文學徵選 報名表** | | | | | | |
| 個資聲明 | **本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同意提供以下個人資料，作為菊島兒童文學寫作徵選活動之評審、消息發布、出版等相關活動需求之使用。** | | | | | |
| 徵選類別 | □小品文 | | | | | |
| 作品名稱 |  | | | | | |
| 姓名 |  | | | 性別 | |  |
| 生日 |  | | | 身分證字號 |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 | | | | |
| 戶籍地址 |  | | | | 手機 |  |
| e-mai |  | | | | 電話 |  |
| 就讀學校 |  | 指導老師(服務學校) |  | | 班級 |  |

|  |
| --- |
| 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  本人同意在本項作品得獎後，將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授權澎湖縣政府文化局使用，保有以任何形式推廣、保存及轉載之權利，不另支付作者酬勞及版稅。  此致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 立同意書人（簽章）： 監護人(簽章)：  身分證字號： 身分證字號：  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 |

報名表及作品請於112年9月8日前郵寄或送交至澎湖縣圖書館【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圖書資訊科】

地址：880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236-1號 電話：（06）9261141轉154